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:農林務字第09816051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 :有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涉及2種以上開發目的，應如何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2月12日府農育字第0980028456號函。
- 二、於山坡地內從事開發行為，如該行為同時涉及2種以上之開發目的，且均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所列各款之種類及規模，自可以1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若1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同時涉及2種以上之開發目的時，可將符合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8條規定免繳交回饋金之計畫面積予以扣除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

電子交換:嘉義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